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
- 担保计划：2022 年度，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项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1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的经营需求，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对温州千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千未”）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合营公司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向温州千未和珠海鹏湾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温州千未和珠海鹏湾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合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千未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横街82号金浦嘉园3幢211室-8

法定代表人：许华琳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新信用等级情况：M级

股东结构：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827.00	641,356.54
负债总额	716,927.78	677,878.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330.54	119,330.54
流动负债总额	597,597.24	558,548.19
资产净额	-38,100.77	-36,522.19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8.58	-37,522.19

（二）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洪群峰

注册资本：5000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

最新信用等级情况：M级

股东结构：上海鹏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8,873.70	806,802.15
负债总额	840,523.45	816,837.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460	96,460.00
流动负债总额	764,063.45	720,377.90
资产净额	-11,649.75	-10,035.75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	0.35
净利润	-1,614	-8,786.91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在本次预计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2、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项目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项目公司及本次公告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项目公司，下同）的具体担保额度，在满足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适度调剂担保额度，合营、联营公司之间以持股比例为限适度调剂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担保。

(四)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超出上述主要内容之外的对外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制定2022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开发的经营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项目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9%;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7,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